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章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章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章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112年12月13日晚11時許，在屏東縣○○市○○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2月14日0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豐年街某處」、第4行關於「翌(14)日」，應更正為「同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

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088號

被 告 李章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章峻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晚上11時許，在屏東縣○○市
○○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清晨5時許，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清晨5
02 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與公園路路口停等時，
03 因汽車超越車輛停止線而為警攔查，且經警發現其身有濃厚
04 酒味，並於同日清晨5時47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
05 當場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查知上
06 情。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章峻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
10 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黃琬倫